

证券代码：832266

证券简称：首帆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中集内燃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福安市浩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50,000,000 元。	50,000,000	9,344,143.95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中集内燃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凯顺工贸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80,000,000 元。	80,000,000	28,968,744.02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30,000,000	38,312,887.97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中集内燃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2158 号 6 层 6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红

注册资本：3332.9729 万元

主营业务：特种内燃发电设备、柴油水泵机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工程安装和维修，技术咨询及本公司产品的租赁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安市浩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安市城阳镇铁湖村金业路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琴花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凯顺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 517 号 8、9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纺织产、普通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电子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关联关系

上海中集内燃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首帆中集冷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5% 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持有首帆中集冷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55% 股权。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爱极安电力科技（宁德）有限公司持有福安市浩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张勇为上海凯顺工贸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2026 年度，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中集内燃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福安市浩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等，采购额预计为 50,000,000 元。

（二）2026 年度，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中集内燃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凯顺工贸有限公司销售柴油发电机组等产品，销售额预计为 80,000,000 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 备查文件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